

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富鄉社字第115000457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花蓮縣富里鄉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大會通過之議決案
。(115年3月19日富鄉代字第1150000262號函)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制定「花蓮縣富里鄉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二、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江東成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富鄉社字第1150004535號

附件：



制定「花蓮縣富里鄉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附「花蓮縣富里鄉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

鄉長江東成

裝

訂

線

花蓮縣富里鄉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富鄉社字第 1150004577 號令公布

第一條

花蓮縣富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因近年受疫情、地震及颱風等重大災害影響，致花蓮縣富里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鄉民生活及地方經濟受到衝擊，為協助鄉民穩定生活、撫慰民心並提振地方經濟，特發放振興經濟禮金（以下簡稱振興禮金），爰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並得成立跨課室專案小組執行相關事宜，其任務編組另定之。

第三條

發放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設籍於本鄉之鄉民，且於發放當日仍應持續設籍者。
- 二、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新出生尚未辦理出生登記(出生證明)，於領取期限前完成出生登記，且於發放當日仍應持續設籍於本鄉者。
- 三、設籍者自公告發放日前死亡者不予發放；另公告發放日後死亡者，由家屬(法定繼承人)代領。

第四條

符合前條規定者，每人發放新臺幣參仟元整，以一次性現金發放為原則；本振興禮金之發放人員、領取時間及領取地點另行公告。

第五條

發放作業如下：

- 一、親自領取者，應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，並在發放名冊上蓋章或簽名。

二、委託代領者，應檢附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受委託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並在發放名冊上蓋章或簽名並註記關係及身分證字號。

三、未成年領取者，由父母雙方其中之一或監護人代表領取，檢附未成年者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代表領取者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並在發放名冊上蓋章或簽名並註記關係及身分證字號。

四、符合領取資格於領取振興禮金前死亡者，得由其法定繼承人代領。

第六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發給；已發給者，應予撤銷並追繳之，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- 一、不符合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。
- 二、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。
- 三、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申領。
- 四、因誤發經查證屬實。

第七條

振興禮金自公告發放日起 45 天內得領取；屆期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再補發。

第八條

振興禮金發放名冊由本鄉戶政事務所製作，造冊基準日為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現設籍於本鄉之戶籍人口，並依村、鄰別編造。

第九條

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條

本自治條例經提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花蓮縣富里鄉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總說明

花蓮縣富里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近年來因受 COVID-19 疫情、強烈地震及多次颱風等重大災害連番衝擊，不僅造成基礎設施損毀，更導致地方觀光與農業收益銳減，鄉民生活負擔日益沉重。

為實質減輕鄉民生活壓力、撫慰災後民心，並透過發放現金方式帶動地方消費、活絡鄉內經濟，本所參酌相關法規及實務需求，規劃於 115 年度發放每人新臺幣 3,000 元之一次性振興禮金。本草案旨在確立發放之適法性、對象準則、發放方式及相關行政作業程序。

花蓮縣富里鄉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逐條說明

序號	條文內容	說明
第一條	訂定目的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，係為因應災後衝擊，穩定民生並提振本鄉經濟。
第二條	主管機關	明定本所為主管機關，並賦予本所跨課室協作之組織權限，以利發放作業推動。
第三條	發放對象	1. 規範設籍基準日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，仍應持續設籍者。 2. 保障新生兒及發放前亡故者繼承人之領取權利，體現公平與撫慰性質。
第四條	發放標準	明定定額發放金額及領取細節（時間、地點）之公告義務。
第五條	領取作業	針對個人、受託人、監護人及繼承人，分別明定應出示之證明文件與核章程序，落實行政程序透明。
第六條	不予發給情形	建立防弊機制，針對冒領或資料虛偽者明定追回機制，並保留司法追訴權。
第七條	領取期限	設定 45 天之領取效期，以利本所辦理預算結轉及後續審核作業，逾期則回歸公庫。
第八條	造冊基準	規範名冊來源及造冊基準日，確保行政作業之正確性與一致性。
第九條	經費來源	明定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或追加預算支應，符合預算法規定。
第十條	施行日	明定本條例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並公布後即行實施。